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INGKOU JINCHE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733,800股（含31,733,800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28,500.00	2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8,000.00

单位: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2017年至2019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位额为6,815.21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7,370.12万元的比例为92.4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阅本预案之“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还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预案出现的专用术语和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通过光电或光电转换方式将太阳能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是光电转换的最小单元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保护功能，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最小不可分割的光伏电池组合装置
HJT/HIT	指	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在电池片里面行成本征薄膜和非晶体吸别的结，非晶硅的出现使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是一种利用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活性的气相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的设备。
BSF	指	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铝背场电极（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为改善太阳能电池的效率，在p-n结制备完成后，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一层铝膜，制备p-n层，称为铝背场电池
PERC	指	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即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膜，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将硅与金属电极隔离开，减少电子复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注:本预案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GKOU JINCHEN MACHINERY CO.,LTD.
股票简称	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65420138L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升
注册资本	105,779,334.00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电话	0417-6682388
传真	0417-6682356
公司网址	www.jinchenmachine.com
电子信箱	ir_ym@jinchenmachine.com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量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资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土地及房屋租赁；来料加工（除危险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致力于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太阳能产业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应用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17%和17.8%以上，技术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和单晶硅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18%和18.9%以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致力于研发和生产用于制造HJT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

目前光伏电池应用领域中以BSF、PERC技术为主流，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版）》，2018年BSF电池和PERC电池市场占比分别为60%和33.5%。但由于BSF和PERC电池有其转换效率的极限，N型电池将成为未来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其中，HJT技术是目前较多业内学者及厂商重点关注的方向，被广泛认为被成为下一代实现产业化的太阳能电池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太阳能电池，HJT电池采用薄膜与单晶硅材料原结构的特性可以获得较低的表面复合速率，因而硅基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的开路电压远高于传统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其光电转换效率的潜力比当前使用于量产的PERC电池要高1.5%-2%。当前P型单晶PERC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N型单晶PERC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理论极限，N型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成为未来高效率电池的发展方向。

同时，如果将HJT与其他技术路线叠加应用，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空间会进一步加大。例如，将HJT电池的高开路电压和IBC电池的高短路电流的优势结合，光电转换效率可以达到28%以上；技术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和单晶硅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18%和18.9%以上。

（2）HJT电池拥有更大的降成本空间

HJT电池的工艺流程简单，生产设备投资成本较低（250℃）的制造优点，避免了传统的高温工艺，整个工艺环节的温度一般在200℃左右，而传统的高温扩散工艺形成p-n结的温度在900℃以上，不仅可以节约燃料能源、有效地降低高温对硅片的热损伤，而且低温加工环境有利于实现HJT电池薄片化，减少硅的使用量，降低硅原料成本。另外，HJT工艺流程相对简化，全部生产流程只需4道工序即可完成，而PERC为了实现光电转化效率，需要多达8步工序，工艺环节多达8道，由此带来了更高的成本。

（3）具有更高的双面率

HJT的双面对称结构，正面和背面本征层的本质颜色差异，有利于制造双面电池，封装制备成双面电池组件之后，可以获得10%以上的年发电量增益。而且其双面率（指电池背面效率与正面效率之比）已经达到85%，未来有望提升到95%，更加有利于降低装机平衡成本（BOS）。

（4）HJT工艺流程相对简化，全部生产流程只需4道工序即可完成，而PERC为了实现光电转化效率，需要多达8步工序，工艺环节多达8道，由此带来了更高的成本。

（5）光致衰减更低

P型组件通常会发生光致衰减现象，主要是由于以“硼”为主要参杂元素的P型硅片会出现硼氧复合体，降低电池少子寿命，产生光致衰减的问题。而以HT电池的N型硅片以“磷”为主要参杂元素，不存在硼氧复合因子，相较于初始光致的可能性，衰减速度非常慢。根据松下HIT组件产品说明书，HJT电池10年衰减小于3%，25年发电量的下降仅为8%，衰减速度远低于常规组件。

（6）制备工艺流程简单

HJT电池的制备工艺流程相对于其他光伏电池大为简化，只有制绒清洗、非晶硅薄膜的沉积制备、TCO薄膜的沉积制备以及电极的制备（通常使用丝网印刷）四道工序。HJT电池比传统光伏电池少了扩散和刻蚀2道工序，比当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PERC工艺少了4道工序。

因此，HJT太阳能电池被普遍认为是继BSF、PERC技术之后的第三代太阳能电池技术，有望成为未来太阳能电池市场的主流。国内外不少科研机构和太阳能电池厂商正在投入对HJT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和开展中试布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此次电池片技术升级的机遇，开拓电池片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

2、掌握HJT电池核心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实现设备国产化

截至2018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量达到175GW，占光伏发电全球总装机量的三分之一，我国相关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牢牢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然而，尽管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光伏大国，但却不是光伏强国，主要原因在于电池生产的核心设备仍然严重依赖国外的设备厂商提供。在每一次技术升级过程中，中国电池生产商会因设备升级而支付给外国的设备制造商大量的资金，部分关键设备的购置成本最高可达生产线成本的1/3-1/2。

以HJT电池为例，该技术最早由日本的三洋公司研发，早在1996年三洋公司便研发出HJT电池并申请了专利，十几年间该技术一直被三洋公司垄断，导致技术进步有限、成本无法下降。直至2010年三洋公司的专利保护期临近，HJT电池技术迎来了发展的好时机。目前，具备供应量产HJT电池生产设备（尤其是关键工艺设备PECVD）能力的主要为国外厂商，如梅耶博格、松下等，但设备价格仍然非常昂贵，整线设备投资高达10亿元/GW左右。降低HJT的投资成本将是有力推动HJT成为下一代实现产业化的电池技术的关键因素，而设备国产化将非常有效地降低设备投资成本，预计能将HJT整线投资额降至5亿元/GW左右。目前国内电池设备生产厂商纷纷布局HJT电池的工艺装备。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预计将掌握HJT电池制造用核心装备的关键技术并能为下游电池厂商提供HJT电池用的关键工艺装备PECVD，最终能打破电池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改变目前关键技术和设备依赖进口的局面，降低HJT电池生产线的投资成本，为我国太阳能电池企业让更于用有的国际竞争地位提供技术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致力于（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的研发生产，在丰富产品结构、扩展营销渠道和加大研发力度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将给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面临沉重的财务负担。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733,800股（含31,733,8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告编号:2020-028）。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法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法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变化的实际，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对比多种融资方案后，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终审撤决第二次公司决定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企业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733,800股（含31,733,8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决定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工作，但鉴于2020年第一季度百业利刺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光伏补贴政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资本来认购的中小投资投资者利益，为保障公司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经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协商，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调整融资方式事宜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的变化，符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进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和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争取发展和实现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的关键所在。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旨在开发研制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用PECVD工艺装备并形成年产40台（套）该设备的生产能力，该设备是HJT电池片生产线的核心工艺设备，用于制备P型非